

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执行 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治理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的公示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桂医保发〔2025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25年8月10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，现按规定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
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桂医保发〔2025〕27号）

